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配售協議失效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
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配
售86,400,000股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前獲達成，
配售協議已告失效，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
此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會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均不會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
索。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

* 僅供識別